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一、引言	3
二、资本管理、风险加权资产信息概览.....	4
(一) 表格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4
(二) 表格 OVA: 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6
(三) 表格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8
三、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10
(一) 表格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10
(二) 表格 CC1: 资本构成	14
(三) 表格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21
(四) 表格 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24
四、薪酬.....	26
(一) 表格 REMA: 薪酬政策	26
五、信用风险	29
(一) 表格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29
(二) 表格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30
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1
(一) 表格 CCRA: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31
(二) 表格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32
七、资产证券化	33
(一) 表格 SECA: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33
(二) 表格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34
(三) 表格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36
八、市场风险	39
(一) 表格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39
(二) 表格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41
九、操作风险	42
(一) 表格 ORA: 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42
(二) 表格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4
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45
(一) 表格 IRRBBA: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45
(二) 表格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47
十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48
(一) 表格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48
十二、杠杆率	49
(一) 表格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49
(二) 表格 LR2: 杠杆率	50
十三、流动性风险.....	52
(一) 表格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52
(二) 表格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54
(三) 表格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55

一、引言

本报告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编制并披露（单位：人民币亿元）。报告内容按照正文第九章信息披露，及附件 2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编制，而非财务会计准则，报告中的部分资料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直接比较。

二、资本管理、风险加权资产信息概览

(一) 表格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可用资本 (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04	2,232	2,220	2,208
2	一级资本净额	2,504	2,431	2,420	2,408
3	资本净额	3,166	3,293	3,091	3,081
风险加权资产 (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272	22,293	23,192	23,296
4a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应用资本底线前)	22,272	22,293	23,192	23,296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35	10.01	9.57	9.48
5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应用资本底线前)	10.35	10.01	9.57	9.48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24	10.91	10.43	10.34
6a	一级资本充足率 (%) (应用资本底线前)	11.24	10.91	10.43	10.34
7	资本充足率 (%)	14.21	14.77	13.33	13.22
7a	资本充足率 (%) (应用资本底线前)	14.21	14.77	13.33	13.2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0.25	0.25	0.25	0.25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75	2.75	2.75	2.7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 权资产的比例 (%)	5.35	5.01	4.58	4.48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769	36,912	36,927	35,958
14	杠杆率 (%)	6.81	6.59	6.55	6.70
14a	杠杆率 a (%)	6.81	6.59	6.55	6.70
14b	杠杆率 b (%)	6.79	6.59	6.53	6.65
14c	杠杆率 c (%)	6.79	6.59	6.53	6.65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16	2,626	2,336	1,857
16	现金净流出量	1,559	1,489	1,565	1,484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67.73	176.30	149.27	125.1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16,732	16,723	17,672	17,790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15,227	15,329	15,833	15,90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9.89	109.10	111.62	111.86

（二）表格 OVA：风险管理定性信息

1、风险治理架构方面：

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决定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及作出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职能。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在监事会授权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

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推进全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及措施，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和专业分工，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组织、协调、审查、决策和督导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本行风险分管行长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

本行确立“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建立总行、分行业务管理部门“一道防线”直接管理、风险内控部门“二道防线”再管理和审计监督部门“三道防线”再监督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体系和岗位职责体系。通过“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协调配合，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我行持续夯实风险合规文化，从职业操守、劳动纪律、岗位履职等方面明确员工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体系，并制定规范员工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追究制度。每年覆盖全员开展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深化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文化理念。

2、风险计量体系的计量范围和主要特点：

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建立完善风险计量体系，涵盖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第二支柱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等主要风险类型，能够有

效识别、计量、缓释、控制和监测各类风险。

3、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风险报告的流程，特别是报告风险暴露范围和主要内容的流程：

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指引》相关要求，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每半年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包括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风险加权资产管理情况、风险暴露分类及范围等。

4、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包括治理架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和管理等部分，在综合评估所面临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整体匹配水平，完善风险与资本的统筹管理体系，建立资本约束，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5、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24年，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和《上海银行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要求，制定年度资本充足率计划和风险加权资产限额，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完善资本占用和资本回报考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做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有效控制各类风险及资本水平与经营发展相匹配；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基础地位，增强外部资本补充前瞻性，优化资本结构，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

同时本行将加强核心一级资本补充方式研究，在配股、定向增发等基础上，加强与监管的沟通，探索可行的补充方案。持续关注可转债转股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可能性，通过将营收、净利润等作为核心指标，努力提升可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增强正股的内在价值。

(三) 表格 OV1: 风险加权资产概况

		风险加权资产		最低资本要求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信用风险	21,165	21,145	1,693
2	信用风险(不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和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19,390	19,234	1,551
3	其中: 权重法	19,390	19,234	1,551
4	其中: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	-
5	其中: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48	648	52
6	其中: 初级内部评级法	-	-	-
7	其中: 监管映射法	-	-	-
8	其中: 高级内部评级法	-	-	-
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57	47	5
10	其中: 标准法	52	44	4
11	其中: 现期风险暴露法	-	-	-
12	其中: 其他方法	5	3	0
1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	51	20	4
14	银行账簿资产管理产品	1,646	1,741	132
15	其中: 穿透法	1,574	1,676	126

16	其中：授权基础法	72	65	6
17	其中：适用 1250% 风险权重	-	-	-
18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20	20	2
19	其中：资产证券化内部评级法	-	-	-
20	其中：资产证券化外部评级法	-	-	-
21	其中：资产证券化标准法	20	20	2
22	市场风险	125	147	10
23	其中：标准法	125	147	10
24	其中：内部模型法	-	-	-
25	其中：简化标准法	-	-	-
26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 资本要求	39	32	3
27	操作风险	944	970	76
2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 调整	-	-	
29	合计	22,272	22,293	1,782

三、资本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

(一) 表格 CCA: 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

		a				
		定量定性信息 或适用选项	股本	优先股	二级资本工 具	二级资本工 具
1	发行机构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2	标识码		不适用	360029	92280014	232480050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3a	对受外国法律 (处置实体母国 之外的法律)管 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 处置的方式	合同/法定/不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资本层级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 本/二级资本/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 本	其他一级资 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适用法人/集团 层面	法人/集团/法 人和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股本	优先股	二级资本工 具	二级资本工 具
7	可计入监管资 本的数额(最近		14,207	19,957	20,000	20,000

	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8	工具面值		14,207	20,000	20,000	20,000
9	会计处理	权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	初始发行日		不适用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7月6日	2024年8月6日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有到期日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2年7月8日	2034年8月8日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2027年7月8日 20000	2029年7月8日 20000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中国银监	无	无

				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浮动/固定到浮动/浮动到固定	浮动分红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采用分阶段调整，即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不适用	首个股息率调整周期股息率为5.20%	3.56%	2.15%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否	否	是	否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部分自由裁量/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是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是/否	否	否	否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是/否	不适用	是	否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转股/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不适用	以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可选择的/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其他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上海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临时减记/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结构性/合同/法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二) 表格 CC1: 资本构成

	a	b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63	
2	留存收益	1,896	
2a	盈余公积	684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457	i
2c	未分配利润	755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7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31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2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12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28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00	
28	其中：权益部分	200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0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200	
40	一级资本净额	2,528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6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662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投资及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投资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7 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	
48 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中应扣除金额（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662	
52	总资本净额	3,189	

53	风险加权资产	22,272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5%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56	资本充足率	14.21%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7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25%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5.35%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未扣除部分	39	
65 a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投资中的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未扣除部分 (仅适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不适用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332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61	
70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1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三) 表格 CC2: 集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差异

		a	b	c
		财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范围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34	1,334	
2	存放同业款项	240	240	
3	拆出资金	2,374	2,374	
4	衍生金融资产	217	21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	9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69	13,669	
7	金融投资		-	
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	2,992	
9	其中：债权投资	9,093	9,093	
10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599	1,599	
1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	44	
12	长期股权投资	11	11	
13	控制结构化主体投资	-	-	
14	固定资产	102	102	
15	使用权资产	17	17	
16	无形资产	14	14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	213	
18	其他资产	257	257	
19	资产合计	32,267	32,267	

负债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7	957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16	4,216	
22	拆入资金	257	257	
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	12	
24	衍生金融负债	217	217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2	1,802	
26	吸收存款	17,406	17,406	
27	应付职工薪酬	66	66	
28	应交税费	29	29	
29	应付债券	4,637	4,637	
30	租赁负债	16	16	
31	预计负债	38	38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3	其他负债	69	69	
34	负债合计	29,720	29,720	
所有者权益				
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	142	
36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42	142	
37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38	其他权益工具	203	203	
39	其中：优先股	200	200	
40	永续债	-	-	

41	资本公积	220	220	
42	其他综合收益	76	76	
43	盈余公积	684	684	h
44	一般风险准备	457	457	i
45	未分配利润	760	760	j
46	少数股东权益	5	5	
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	2,547	

(四) 表格 LIA: 财务数据和监管数据间差异的原因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 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 若存在资本缺口, 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下表列示了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上海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52.79	1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100	上海	基金公司
3	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46.41	上海	商业银行
4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	51	浙江衢州	商业银行

5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	51	江苏南京	商业银行
6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6	51	四川成都	商业银行
7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0	100	上海	理财公司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由于本行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因此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四、薪酬

（一）表格 REMA：薪酬政策

1、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靳庆鲁先生（主任委员）、李正强先生、薛云奎先生和非执行董事叶峻先生、顾金山先生。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根据本公司自身规模和业务状况，对董事会人数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定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提出建议；负责审核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办法或方案的建议；法律、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4 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5 项议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总监、总审计师及监管机构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关键岗位人员是本行根据自身机构类型与特点、市场规模、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确定的对风

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人员。

2、薪酬管理政策

本行根据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薪酬的约束标准，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支出。本行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情况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本行员工薪酬由岗位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奖金和福利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基本工资和津贴等固定薪酬在工资总额中占比不超过35%的上限。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本行薪酬资源配置秉承价值导向和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与其价值创造贡献度和实际绩效表现相匹配。本行建立了由经济效益、发展转型、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各类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考核中突出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指标的重要性，保持了较强的激励约束力度。本行不断检视现有政策，持续优化薪酬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机制。引导分支机构合理分配和使用薪酬资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本行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独立于他们监督的业务领域，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评价没有关联关系，其薪酬水平与承担的职责相一致，能够吸引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施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制度，建立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使报酬递延与风险递延相匹配，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3、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4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五、信用风险

(一) 表格 CRA: 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1、信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其对商业银行的义务或承诺，使商业银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为信贷业务、债权类投资业务等。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信用风险基本管理制度、重要政策和程序，评估设定信用风险偏好，对高管层信用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督促高管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信用风险，定期听取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对信用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建议。

本行信用风险“二道防线”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推进实施风险偏好和授信政策，确定风险识别标准和计量尺度，牵头开展信贷纵向授权、放款审核及押品管理、风险计量技术开发与应用和信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与维护。授信管理部主要负责资产质量指标管理，牵头全行涉信资产质量分类、授信后管理、风险预警、后三类不良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根据既定的风险政策，审批授信业务，制定授信审批指引等，为全行授信审批工作作业务指导。

公司、普惠、零售、同业、金融市场等相关业务部门内设风险管理团队或岗位，与业务营销团队保持分离和独立，承担各类授信业务开展过程中信用风险直接管理责任，履行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实现风险关口前移，构筑风险管理的“一道防线”。

2、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信用风险报告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定期听取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对信用风

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关键参数更新方案等。

(二) 表格 CR5-2: 信用风险暴露和信用转换系数 (按风险权重划分)

	风险权重	a	b	c	d
		表内资产 余额	转换前表 外资产	加权平均信 用转换系数*	表内外风险暴 露 (转换后、 缓释后)
1	低于 40%	9,506	4,350	36%	11,510
2	40—70%	1,503	1,446	76%	3,395
3	75%	4,166	1,409	18%	4,258
4	85%	1,573	434	45%	1,644
5	90—100%	10,084	1,642	70%	9,802
6	105—130%	248	-	100%	239
7	150%	763	5	50%	712
8	250%	267	-	0%	267
9	400%	5	-	0%	5
10	1250%	7	-	0%	7
11	合计	28,123	9,286	46%	31,839

* 加权平均信用转换系数: 基于转换前表外资产进行加权。

六、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一）表格 CCRA：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定性信息

本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资本预算管理，每年结合业务规划、历史使用情况、全行资本规划，制定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预算值。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衍生工具违约风险暴露，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9 相关要求计量证券融资交易的风险暴露，采用权重法计量非中央交易对手衍生工具风险加权资产，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10 相关要求计量中央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将信用风险缓释相关要求融入各产品操作规程，并根据市场波动及时调整《代客金融衍生品业务保证金标准》，明确代客金融衍生品业务保证金比例，规范保证金监控、催缴、核定；运用蒙特卡洛模拟法开发复杂衍生品保证金计量模板并不断调整优化。上线代客系统保证金缴存使用及占比计量、授信占用、日末核对统计等功能，减少线下人工操作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

本行重视错向风险管理，在业务实际管理中，衍生品保证金原则上应为现金形式，不存在错向风险。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经评估，如发生信用评级下调，对本行额外追加抵质押品的影响极小。

(二) 表格 CCR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按计量方法)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RC)	潜在风险暴露 (PFE)	潜在风险暴露的附加因子 (Add-on)	用于计量监管风险暴露的 α	信用风险缓释后的违约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标准法 (衍生工具)	24.61	49.46		1.4	103.70	47.22
2	现期暴露法 (衍生工具)	-		-	1	-	-
3	证券融资交易					474.99	4.92
4	合计					578.70	52.14

七、资产证券化

(一) 表格 SECA: 资产证券化定性信息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将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本集团作为投资机构，通过从事资产证券化交易获取合理的投资及交易收益，丰富组合品种结构。

(二) 表格 SEC1: 银行账簿资产证券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成型	小计
1	零售类合计	-	-	-	-	-	-	-	-	4.97	-	-	4.97
2	其中: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	-	-	-	-	-	-	0.35	-	-	0.35
3	其中: 信用卡	-	-	-	-	-	-	-	-	-	-	-	-
4	其中: 其他零售类	-	-	-	-	-	-	-	-	4.62	-	-	4.62
5	其中: 再资产证	-	-	-	-	-	-	-	-	-	-	-	-

	券化												
6	公司类合计	-	-	-	-	-	-	-	-	85.79	-	-	85.79
7	其中： 公司贷款	-	-	-	-	-	-	-	-	5.41	-	-	5.41
8	其中： 商用房地 产抵押贷 款	-	-	-	-	-	-	-	-	28.39	-	-	28.39
9	其中： 租赁及应 收账款	-	-	-	-	-	-	-	-	50.81	-	-	50.81
10	其中： 其他公司 类	-	-	-	-	-	-	-	-	1.18	-	-	1.18
11	其中： 再资产证 券化	-	-	-	-	-	-	-	-	-	-	-	-

(三) 表格 SEC2: 交易账簿资产证券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银行作为发起机构				银行作为代理机构				银行作为投资机构			
		传统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 计	传 统 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 计	传 统 型	其中, 满足 STC 标准的	合 成 型	小 计
1	零售类合计	-	-	-	-	-	-	-	-	-	-	-	-
2	其中: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	-	-	-	-	-	-	-	-	-	-
3	其中: 信用卡	-	-	-	-	-	-	-	-	-	-	-	-
4	其中: 其他零售类	-	-	-	-	-	-	-	-	-	-	-	-

5	其中： 再资产 证券化	-	-	-	-	-	-	-	-	-	-	-	-
6	公司类 合计	-	-	-	-	-	-	-	-	94	-	-	94
7	其中： 公司贷 款	-	-	-	-	-	-	-	-	-	-	-	-
8	其中： 商用 房 抵押 贷 款	-	-	-	-	-	-	-	-	-	-	-	-
9	其中： 租 赁 及 应 收 账 款	-	-	-	-	-	-	-	-	-	-	-	-
10	其中： 其 他 公 司 类	-	-	-	-	-	-	-	-	94	-	-	94

11	其中： 再资产 证券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市场风险

(一) 表格 MRA: 市场风险定性信息

本行已构建较为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偏好、限额框架内，力求实现投资交易活动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整个流程。本行根据原银监会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定总体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和风险偏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市场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权限结构和责任机制，审定市场风险管理的限额政策、具体制度，建立机制定期审查和监督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操作规程的执行，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体制的建设，制定市场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提交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审批；监控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报告。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投行业务）等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账簿划分方面，本行落实资本新规要求修订了《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分类管理办法》，明确账簿划分标准，确定各类资金业务投资组合对应账簿，明确了账簿初始划分、账簿间调整的业务流程，规范了交易账簿交易策略及风险管控方法。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有两类资产存在账簿的重新划分：一是对于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划入 FVTP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二级资本工具，二是对于并表附属机构持有的未上市股权，上述两类资产均不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交易账簿的标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通知的安排，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后完成存量业务账簿转换。对于因账簿转换导致资本计提要求下降，本行

已将减少的资本要求重新加回，确保账簿调整不会造成监管资本套利。本行未设立内部风险转移交易台，无内部风险转移交易。

限额管理方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规范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有效监督和控制市场风险水平，并据此每年修订、完善年度风险限额方案。在制定限额指标和限额值时，会综合考虑业务性质、规模、风险对冲效应、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从风险类别和产品类型看，我行全面覆盖利率、汇率、股票和商品等相关市场风险，设置的指标涵盖头寸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具体包括头寸、净敞口、单边持仓、利率敏感度、久期、VaR、压力测试、止损限额等。

风险计量方面，《市场风险价值计量管理办法》界定市场风险价值定义，建立管理架构，明确计量范围、方法和要求，规范计量分析和报告及数据获取和模型验证。《市场风险返回检验管理办法》建立管理架构，明确返回检验范围及方法，规范返回检验突破结果识别、分析、应对调整措施及报告和资本计量应用。《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构建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体系，明确压力测试范围及方法、情景设计及维护、测试执行及报告要求，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实际运用。《重大市场风险应急管理辦法》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定义重大市场风险事件，规范重大市场风险识别、监测、应急方案制定、对应不同预警等级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公允价值评估方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规范风险因子识别、估值参数选择、估值方法及频率，规定估值模型验证及评估程序等。《市场风险模型验证管理办法》明确模型验证范围，规范模型验证的要求与方法以适用于我行实际资产组合和风险状况。

风险报告方面，集团市场风险报告体系包括市场风险监测日报、经营分析月报、市场风险季报、压力测试季报等。

(二) 表格 MR1: 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a
		标准法下的资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风险	0.90
2	股票风险	0.00
3	商品风险	0.08
4	汇率风险	3.62
5	信用利差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1.97
6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0.06
7	信用利差风险-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0.00
8	违约风险-非证券化产品	0.72
9	违约风险-证券化(非相关性交易组合)	0.01
10	违约风险-资产证券化(相关性交易组合)	0.00
11	剩余风险附加	0.20
12	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附属机构资本要求总额(集团口径)	2.42
13	合计	9.97

九、操作风险

（一）表格 ORA：操作风险定性信息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本行建立“三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法律合规部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部作为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牵头部门，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形成由各级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行业务部门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第一责任；各单位将内部控制要求融入业务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

本行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规定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职责分工、管理工具、流程方法和管理要求等，建立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的管理流程。

本行建设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等管理工具的运用，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要求的损失相关数据和事件信息的记录、存储及统计。

本行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及损失情况、压力测试情况，以及操作风险主要管理措施、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情况及管控措施（如有）等管理情况。

本行综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等管理工作，结合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开展操作风险考核评价，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结合内部控制相关规定，采取风险降低、承担、规避等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外包、保险等风险缓释措施。

(二) 表格 OR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a
1	业务指标部分 (BIC)	76
2	内部损失乘数 (ILM)	1
3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ORC)	76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RWA)	944

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一）表格 IRRBBA：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构建了多层次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内部控制与管理体系，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汇总并报告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行基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结合利率走势预判和整体收益、经济价值变动的计量结果，制定并实施相应管理政策，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采用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度、机构净值敏感度等指标，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分析方法来识别和计量。其中，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包括监管规定的六种标准化利率冲击情景，以及自定义的基准风险情景、利差收窄情景、历史模拟情景等。本行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及影响进行模拟，计算得出不同场景下经济价值变动以及净利息收入变动。在机构净值敏感度、净利息收入敏感度整体限额下，对各主要业务条线设置分解限额，保证整体限额的落地执行。本行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按月计量并实施压力测试，按季报告。

本行内部计量系统(IMS)使用的重要模型假设与表格 IRRBB1 中披露数据所使用的模型假设一致。本行在计算经济价值变动时，使用国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现金流计量，未考虑商业利差因素；将无到期日存款填报在“隔夜”区间；对客户贷款和客户存款，按照合同约定的重定价现金流进行填报，未考虑贷款提前还款、存款提

前支取等客户行为的影响；本行采用简单加总方式计算各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指标，未考虑不同货币之间显著的利率相关性。

(二) 表格 IRRBB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量信息

	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行向上	757.88	(38.64)
平行向下	(629.26)	(217.06)
变陡峭	282.73	
变平缓	(153.62)	
短期利率上行	145.16	
短期利率下降	(156.05)	
最大值	757.88	(217.06)
期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	2,391.36	

注：1、计量经济价值变动时，在现金流计算中未包括商业利差，折现时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为国债即期收益率。对于经济价值变动，正值表示损失。

2、净利息收入变动为连续 12 个月期间未来利息收入的差额。平行向下情景中，不考虑存款利率下行。

3、自上一个报告期结束以来本行相关风险程度均在限额范围内，无重大变化。

4、本表为法人口径数据。

十一、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一) 表格 GSIB1: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

	指标类别	项目	数额
1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812.41
2		跨境负债	482.15
3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835.60
4	关联性	金融机构间资产*	8,736.97
5		金融机构间负债*	4,532.06
6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7,720.20
7	可替代性	托管资产	30,860.48
8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53,722.51
9		有价证券承销额	3,379.22
10a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27,817.47
10b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5,424.23
11	复杂性	场外衍生工具名义本金	23,876.72
12		第三层次资产*	411.11
13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426.25

十二、杠杆率

(一) 表格 LR1: 杠杆率监管项目与相关会计项目的差异

		a
1	并表总资产	32,275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工具调整项	-5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351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4,206
7	资产证券化交易调整项	-
8	未结算金融资产调整项	-
9	现金池调整项	-
10	存款准备金调整项(如有)	-
11	审慎估值和减值准备调整项	-
12	其他调整项	-12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769

(二) 表格 LR2: 杠杆率

		a	b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表内资产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2,623	32,610
2	减：减值准备	-657	-654
3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	-12	-10
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1,954	31,946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5	各类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影响）	66	71
6	各类衍生工具的潜在风险暴露	89	119
7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8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2	-4
9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0	卖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	14	17
11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	-
12	衍生工具资产余额	167	203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1	191
14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5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351	277
16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42	468

表外项目余额			
18	表外项目余额	6,617	6,419
19	减：因信用转换调整的表外项目余额	-2,375	-2,086
20	减：减值准备	-36	-39
21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206	4,294
一级资本净额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2	一级资本净额	2,504	2,431
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6,769	36,912
杠杆率			
24	杠杆率	6.81%	6.59%
24a	杠杆率 a	6.81%	6.59%
25	最低杠杆率要求	4.125%	4.125%

十三、流动性风险

(一) 表格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机构三个层级构成。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并与金融市场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等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运营管理部、金融科技部等中后台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附属机构组成执行体系,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及预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024年,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前瞻性预测分析及限额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加大发行中长期债券,优化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保持适度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整体流动性

状况保持平稳。

2024年末，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达标，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其中，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167.73%，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9.89%，流动性比例为105.05%，本公司流动性匹配率136.45%，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与本公司流动性匹配率较上年末分别提升25.72个百分点、21.13个百分点、8.55个百分点。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单位：亿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6,026.89	-6,397.53
1个月内	-1,913.51	-2,944.19
1至3个月	-2,531.81	-1,724.89
3个月至1年	-1,209.32	-520.55
1至5年	3,359.86	4,456.64
5年以上	7,235.76	6,037.02
无期限	3,396.99	3,369.07
总额	2,311.08	2,275.58

(二) 表格 LIQ1: 流动性覆盖率

		a	b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616
22	现金净流出量		1,559
23	流动性覆盖率 (%)		167.73

(三) 表格 LIQ2: 净稳定资金比例

		折算后数值	折算后数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6,732	17,672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5,227	15,833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09.89	111.62